

南京农业大学文件

校人发[2009]379号

关于印发《南京农业大学人员租赁暂行办法》 和《南京农业大学租赁人员分配 制度改革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我校人事制度改革，加强对租赁人员的管理，调动租赁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学校修订了《南京农业大学人员租赁暂行办法》和《南京农业大学租赁人员分配制度改革暂行办法》，现予以公布，请遵照执行。

附件：

1. 南京农业大学人员租赁暂行办法
2. 南京农业大学租赁人员分配制度改革暂行办法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主题词：人事 印发 租赁人员 暂行办法 通知

南京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09年11月12日印发

附件 1:

南京农业大学人员租赁暂行办法

为进一步深化人事制度改革，优化人力资源配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省、市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一、本办法所指租赁人员是学校根据教学、科研、管理等工作需要，通过公开招聘从江苏省人才流动服务中心聘用的具有一定专业知识和技能，不列入学校事业编制管理的人员，主要包括：

- (一) 教学、科研及其他实验技术岗位所需专业技术人员；
- (二) 空缺管理岗位所需人员。

二、租赁人员的基本条件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纪守法，有较强的事业心、责任感，身心健康，具有履行相应岗位职责的知识和能力，能够坚持正常工作。

实行职业资格制度岗位的租赁人员必须持有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

三、租赁人员招聘

(一) 用工单位根据本部门空缺岗位或工作需要向学校提出租赁岗位申请，填写《南京农业大学人员租赁审批表》，校人事处审核后报校领导审批。

租赁人员的公开招聘按照江苏省人才流动服务中心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招聘程序参照《南京农业大学关于公开招聘人员的暂行规定》(校人发[2006]342号)执行。

租赁人员履行相关考核手续后，持学校开具的《租赁人员工

作通知单》到江苏省人才流动服务中心办理聘用手续。

(二) 按照租赁人员不同来源, 分别办理相关手续:

1、应届毕业生持报到证、户口迁移证与江苏省人才流动服务中心签订聘用合同, 由江苏省人才流动服务中心派遣至我校相关租赁岗位工作。

2、社会再次就业人员应将其人事档案转入江苏省人才流动服务中心并与其签订聘用合同, 由江苏省人才流动服务中心派遣至我校相关租赁岗位工作。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社会兼职人员与江苏省人才流动服务中心签订聘用合同, 由江苏省人才流动服务中心派遣至我校相关租赁岗位工作。

未经学校同意, 各学院、各单位不得私自安排未履行相关手续的租赁人员上岗工作, 违反者参照《南京农业大学编制外劳动用工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四、租赁人员管理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 租赁人员在学校的工作期限以租赁人员与江苏省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签订的聘用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期限为准, 合同期内约定试用期为1个月, 合同期满在我校工作自动终止。有关合同的解除和终止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

(二) 租赁人员的薪酬和福利所需经费由以下渠道支付: 学校空缺岗位租赁人员所需经费由学校支付; 科研、科研辅助岗位租赁人员所需经费从研究项目经费中支出; 其他岗位租赁人员所需经费由用工单位自筹。

除学校支付经费者外，其他渠道支出经费的单位应在租赁人员完成报到手续后及时将经费转入学校专用工资账户。

（三）租赁人员的工资由基本工资、工作津贴和奖励工资等部分组成。基本工资和工作津贴根据岗位性质和租赁人员的学历、学位确定；奖励工资分为“奖励工资一”和“奖励工资二”，“奖励工资一”根据租赁人员在我校工作的年限和年度考核结果确定，“奖励工资二”是对年度考核优良的租赁人员的奖励。具体实施办法按《南京农业大学租赁人员分配制度改革暂行办法》执行。

学校按照南京市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有关规定，为租赁人员核算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租赁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由学校按月拨付给江苏省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江苏省人才流动服务中心代扣、代缴相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后按月发放。

（四）用工单位依据协议和岗位职责将租赁人员纳入本单位的日常管理与定期考核，并参照《南京农业大学教职工考勤暂行规定》（校人字[2003]第57号）进行考勤。租赁人员病、事假期间等待遇参照国家、省、市及学校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五）租赁人员参照《南京农业大学年度考核暂行办法》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存入个人档案。工作期满实行聘期考核，根据岗位需求和考核结果并征求租赁人员意见，确定是否继续使用，并报人事处审批。工作期内，租赁人员如果违反国家及学校相关规定，将根据有关规定及合同予以处理。

五、其他

(一) 根据岗位需求，经学校批准，用人单位可选派租赁人员参加相关岗位培训，所需费用原则上学校、用工单位及租赁人员分别承担三分之一。

(二) 在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租赁人员，可由江苏省人才流动服务中心委托相关单位进行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三) 租赁人员可根据有关规定申请加入工会，履行相关义务，享受相关权利。

(四) 租赁人员是中共党员或共青团员者，应将组织关系转至学校，参加所在单位党、团支部的组织生活。

六、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凡以前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七、本办法由校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南京农业大学人员租赁审批表

南京农业大学人员租赁审批表

岗位名称				岗位数	
基本职责					
任职条件					
薪酬标准	基本工资	工作津贴	奖励工资	各项保险、公积金	
薪酬渠道					
用人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_____ 单位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校人事处审批意见	负责人签字：_____ 单位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附件 2:

南京农业大学租赁人员分配制度改革暂行办法

为进一步完善我校人员租赁制度，建立以绩效为导向的租赁人员分配激励机制，充分调动租赁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暂行办法。

一、原则和目标

(一) 绩效优先，兼顾公平。充分考虑租赁人员在岗的业绩表现，多劳多得，优劳优酬。

(二) 切合实际，促进发展。根据学校事业发展的实际，建立租赁人员收入调整的长效机制。

二、实施范围和对象

我校 2009 年 10 月 31 日在岗的租赁人员（含经费自筹的租赁人员）。

三、薪酬结构

租赁人员薪酬由基本工资、工作津贴、奖励工资和社会福利等构成。其中，基本工资和工作津贴是相对固定部分，奖励工资根据年度考核结果进行调整。

(一) 固定工资

租赁人员固定工资包含基本工资和工作津贴。

1. 基本工资

基本工资主要体现租赁人员所在岗位的职责和要求。根据我校的实际，租赁人员岗位分为教学科研辅助岗位和管理岗位。

研究生毕业并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教学科研辅助岗位租赁人员的基本工资：1100 元/月；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并具有学

士及以上学位的租赁人员基本工资：900 元/月；大学本科学历、专科及以下毕业的租赁人员基本工资：800 元/月。

2. 工作津贴

工作津贴包括岗位补贴和加班补贴。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并具有学士及以上学位的租赁人员，工作津贴为 500 元/月；大学本科学历或专科及以下毕业的租赁人员，工作津贴为 350 元/月；

(二) 奖励工资

租赁人员奖励工资由两部分组成，分别为“奖励工资一”和“奖励工资二”。

1. “奖励工资一”

(1) “奖励工资一”主要体现工作人员的工作表现和资历。

“奖励工资一”共设置 18 个级别，每个级别对应 1 个标准，对不同学历、学位规定不同的起点的级别。

(2) 租赁人员“奖励工资一”的起点标准分别为：大学本科学历及以下学历毕业执行 1 级标准，大学本科毕业并具有学士学位执行 3 级标准，研究生毕业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执行 4 级标准。

“奖励工资一”标准对照表

级别	工资标准	级别	工资标准	级别	工资标准	级别	工资标准
1	20	6	180	11	420	16	710
2	40	7	220	12	470	17	770
3	60	8	270	13	530	18	830
4	100	9	320	14	590		
5	140	10	370	15	650		

2. “奖励工资二”

“奖励工资二”主要体现工作人员的工作业绩，根据租赁人员的年度考核结果进行调整。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奖励工资二”标准为 200 元/月；年度考核个人综合测评排在本单位排名为前 30%（不含 30%）的，“奖励工资二”标准为 100 元/月。

（三）社会福利

1. 社会保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租赁人员缴存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等和大病补助。

2. 住房公积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租赁人员缴存住房公积金。

四、薪酬调整办法

（一）固定工资

根据国家工资制度改革和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调整等情况，学校适时调整租赁人员的固定工资标准。

（二）“奖励工资一”

1. 首次套改办法

根据租赁人员的学历、学位、在我校租赁岗位上的工作时间进行套改。

（1）按照租赁人员具备的学历、学位确定“奖励工资一”对应的起点级别。

（2）根据租赁人员在我校租赁岗位上的工作时间（参照职工工龄的计算办法）进行晋级，在学历、学位对应起点级别的基础上，工作时间每增加 1 年上调 1 级“奖励工资一”级别。

（3）工作第一年的“奖励工资一”为起点级别。

2. 正常调整办法

(1) 年度考核结果在本单位排名为后 10% (不含 10%) 的租赁人员, 次年的“奖励工资一”不晋级, 其他人员的“奖励工资一”每年增加 1 级。

(2) 对本办法实施后的新进租赁人员, 工作第一年, 参加年度考核但无等级的, 其“奖励工资一”不晋级; 参加年度考核确定等级且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的, 其“奖励工资一”正常晋级; 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 “奖励工资一”不晋级。

(3) 租赁人员“奖励工资一”调整时间为每年 1 月份。

(三) “奖励工资二”

根据年度考核结果, “奖励工资二”在次年的 1 月份调整, 兑现时间为 12 个月。“奖励工资二”标准可根据学校实际作适当调整。

五、经费来源

租赁人员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所需经费, 仍从原经费渠道列支。

六、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凡以前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 以本办法为准。

七、本办法由校人事处负责解释。